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023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200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200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v5vyw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200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RCE285N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宗宗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宗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根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HFG65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静	10351343509130247	BH008408	韩静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迎雪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20102	朱迎雪
韩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8408	韩静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200万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韩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1343509130247，信用编号 BH0084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韩静（信用编号 BH008408）、朱迎雪（信用编号 BH02010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8 月 30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6G65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附件200万

名称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佳峰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25日 至 2050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治理（需专项审批除外）；大气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城乡规划设计，环保管家服务；工程监理；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建筑机械设备销售、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416号塔坛国际商贸城10号写字楼1217



登记机关

2020年9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134350913024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韩静**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5月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10月8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560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30809023008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4886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0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明亮	370724198205122618	2023-01-01	缴费	3473.25	202301至202307
2	韩静	13062919810521092X	2023-01-09	缴费	3473.25	202301至202307
3	朱迎雪	130528199211181862	2023-03-01	缴费	3473.25	202303至202307

证明机关印章：



证明日期：2023年08月0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c.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https://hc.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495690378782721

河北人社Ap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根	联系方式	15933514281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10 号闲置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5 分 30.186 秒，北纬 38 度 32 分 22.7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		



	<p>于2010年10月26日取得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9年6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19年6月26日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评函[2019]780号）。2021年3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21]26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b></p> <p>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①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②园区发展主轴：东西向军工路、南北向胜利大街、银大道。军工路串联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和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③规划园区划分为9类产业组团，分别为：综合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体育用品组团、鞋服组团、医药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汽车制造组团、智创组团和高端装备制造组团。</p> <p>④现代服务业组团位于园区东部，靠近中心城区处，形成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⑤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军工路（原定曲路）中段，为园区产业服务。</p> <p>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业，位于汽车制造组团，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p>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祥园路10号定州市蓝天金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区东南侧闲置库房进行建设，现有厂区库房占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定州市用地布局规划。

## **(2) 基础设施建设**

### **①供水**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sup>3</sup>/d，占地8.14hm<sup>2</sup>，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m<sup>3</sup>/d，占地6hm<sup>2</sup>。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 **②排水**

园区现状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不再依托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为铁西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污水处理厂。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以军工路为界，规划两座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4万m<sup>3</sup>/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sup>3</sup>/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目前，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通过污水泵站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尚有1万m<sup>3</sup>/d，的处理余量，现状依托可行。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 ③供热

用热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他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在定州市北部旭阳煤化工基地东侧建设热电厂，扩建3台75t/h 蒸汽锅炉，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热风炉加热。

### ④供电

园区及附近现有220KV变电站1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2×180MVA，是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要电源。现状园区内有三座110KV变电站，分别为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

规划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和6座110KV变电站。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园区供电设施能够满足正常用电需求。

### ⑤供气

园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6.4MPa，管径508mm。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天然气由园区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 (3) 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园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电泳涂装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在报告中明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境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从选址可行性、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可行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可行。	符合



	5	<p>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法案站水资源能源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符合
	6	<p>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p>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运输；遇秋冬执行错峰生产和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p>	符合
	7	<p>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要善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p>	符合

			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污染物均能妥善处理。	
8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有关措施等相关要求。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审查意见要求。</p> <p><b>(4)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气、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一、产业政策分析</b></p> <p>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电泳涂装加工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二、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经济开发区祥园路10号定州市蓝天金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区东南侧闲置库房进行建设，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5'30.186"，北纬38°32'22.743"。本项目西侧、北侧为定州市蓝天金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和厂区，东侧为定州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长安汽车集团停车场。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360m处的散居居民区。</p> <p><b>（1）环境功能区符合性</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Ⅲ类区；声环境属于3类声功能区；距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为唐河，地表水环境属于Ⅳ类区。本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b>（2）环境相容性</b></p> <p>本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选址周围无公园、学校、风景名胜区等，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p> <p><b>（3）污染源方面</b></p> <p>从污染源方面分析，项目电泳及固化废气和燃气热风炉燃烧尾</p>
----------------	--

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功能区符合性、环境相容性、污染源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 三、“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等。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p>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li> <li>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li> <li>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li> <li>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li> <li>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li> <li>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li> <li>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li> <li>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li> </ol> <p>退出活动</p> <p>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符合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p>		
<p><b>(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p>		
<p><b>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p>		
	<p>管控类型</p>	<p>管控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li> <li>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li> <li>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li> <li>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li> <li>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li> <li>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li> </ol> <p>污染物排放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li> <li>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li> </ol>



控	<p>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园区；项目为汽车配件电泳涂装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因此，符合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p>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新建涉 VOCs 排放行业，选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 (4) 全市土壤环境总管控要求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li> <li>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li> <li>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li> </ul>
污染物排放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li> <li>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li> <li>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li> <li>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li> <li>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li> <li>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li> <li>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li> </ul>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电泳涂装项目，采用水性电泳漆，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p><b>(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b></p>	
<p><b>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b></p>	
<p>属性</p>	<p>管控类型</p> <p>管控要求</p>
<p>水资源</p>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p>管控要求</p>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p>

		<p>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p>能源管控要求</p>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p>	

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热采用天然气热风炉加热，办公区取暖、制冷采用空调，不设锅炉。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math>\alpha</math>-六氯环己烷、<math>\beta</math>-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汽车制造	<p>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p>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p>



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拟建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落实具体平衡途径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定州市经济开发区）**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 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 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已落实总量削减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 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分别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lt;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 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5 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p>燃烧方式后达标排放；项目已落实总量削减方案；项目采用环保水性电泳漆，所用原料为低 VOC 型涂料；项目各害危险废物均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p> <p>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p> <p>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p>	<p>本项目为汽车部件电泳涂装业，电泳及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经</p>

			<p>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p> <p>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p> <p>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沥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p>	<p>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项目针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p>
	资源利用效率		<p>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p> <p>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p> <p>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对照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p> <p><b>(8)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b></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详见表 1-9。</p>				

表 1-9 本项目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b>总体要求</b> <b>禁止类项目：</b> 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的项目； 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 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 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的建设项目； <b>限制发展类项目：</b>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电泳涂装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b>1、综合制造组团：</b> 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	不涉及
	<b>具体要求</b> <b>2、新能源组团</b> 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 ②维持现有 392 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 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 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	不涉及
	<b>3、体育用品组团：</b> 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	不涉及



		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		
		<b>4、鞋服组团：</b> 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 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 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 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 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	不涉及	
		<b>5、汽车制造组团：</b>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	不涉及	
	<b>6、中医药组团</b>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总 体 要 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符合要求。
		具 体 要 求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 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p> <p>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要求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污染物。符合要求。</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均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符合以上要求。</p>	
		总体要求	<p>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p>		<p>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p>	
		具体要求	工业用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740.11hm <sup>2</sup>	不涉及
				规划远期（2030年）	2352.54hm <sup>2</sup>	不涉及
			地表水资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835万 m <sup>3</sup> /a	不涉及
				规划远期（2030年）	1835万 m <sup>3</sup> /a	不涉及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规划期	497万 m <sup>3</sup> /a	不涉及
			天然气可	规划近期	2346.258万 m <sup>3</sup> /a	本项目天然

	利用总量	(2025年)		气年用量为4万立方米，符合规划要求。
		规划远期(2030年)	2829.265万 m <sup>3</sup> /a	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4万立方米，符合规划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ce/万元)	规划期	≤0.5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sup>3</sup> /万元)	规划期	≤8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水重复利用率(%)	规划期	≥85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再生水利用率(%)	规划期	≥30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2、“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 四、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冀气领办[2018]195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0-2021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b>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电泳涂装项目，电泳漆采用水性漆，属于低挥发性物料。	符合
	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材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b>《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冀气领办[2018]195号）</b>			
严格 VOCs 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	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电泳涂装项目，选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园区内。	符合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全面深化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	开展其他工业 VOCs 深度治理。木材加工行业重点治理干燥、贴标、热压过程 VOCs 排放。	本项目属于汽车配件电泳涂装项目，已针对 VOCs 排放开展深度治理。	符合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对全省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 <sup>3</sup> /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	类比同类型、同规模项目，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小于 2.5kg/h 且排气量小于 60000m <sup>3</sup> /h，	符合

	网工作，其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和车间及厂界完成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和联网工作。	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b>《关于印发&lt;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b>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为配件电泳涂装项目，水性电泳漆属于低挥发性物料；有机废气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关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b>《关于印发&lt;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gt;</b>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p>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电泳涂装项目，水性电泳漆属于低挥发性物料；有机废气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p>	符合



			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多种技术组合治理工艺，治理技术合理可行。	符合
<b>《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b>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电泳涂装采用环保型水性电泳漆，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b>《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b>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要科学布设 VOCs 监测点位，提升 VOCs 监测能力。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安装 VOCs 超标报警系统，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工程概况</b></p> <p>(1) 项目名称：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p> <p>(2) 建设单位：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3)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p> <p>(4) 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设 1 条全自动电泳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p> <p>(5)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10 号定州市蓝天金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区东南侧闲置库房进行建设，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5'30.186"，北纬 38°32'22.743"。本项目西侧、北侧为定州市蓝天金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和厂区，东侧为定州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长安汽车集团停车场。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360m 处的散居居民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p> <p>(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20 天。</p> <p><b>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10 号定州市蓝天金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的闲置库房内，占地面积为 181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810m<sup>2</sup>，车间内设置一条全自动电泳生产线，并配套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和 1 条电泳生产线等。项目建成后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p> <p>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p>
------	--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81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810m <sup>2</sup> ，布置 1 条电泳生产线，配套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角。
	食堂、宿舍	厂区内不设食宿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供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	烘干采用天然气热风炉，员工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电泳生产线封闭（仅预留工件进出通道），电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机，固化废气和燃气热风炉燃烧尾气经烘干炉口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两股废气一并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破乳一级沉淀+絮凝二级沉淀+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池+消毒）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脱脂废渣、磷化废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以及废 RO 膜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 RO 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生产工序
1	电泳槽	1	个	12500*1200*1500mm	电泳工段
2	电泳槽配套设备	1	套	包括循环泵、过滤器等	电泳工段
3	超滤机	1	台	600L/H	超滤工段
4	超滤系统配套设备	1	套	包括水泵水箱、过滤器等	超滤工段
5	预脱脂槽	1	个	棚：5000*1200*1500mm 储液槽：1200*800*1100mm	预脱脂工段
6	预脱脂槽配套设备	1	套	包括加固、排水等系统	预脱脂工段
7	主脱脂槽	1	个	20000*1200*1500mm	脱脂工段
8	主脱脂槽配套设备	1	套	包括加固、排水等系统	脱脂工段
9	浸水槽	3	个	8000*1200*1500mm	浸泡洗工段

10	浸水槽配套设备	3	套	包括加固、排水等系统	浸泡洗工段
11	磷化槽	1	个	13000*1200*1500mm	磷化工段
12	磷化槽配套设备	1	套	包括加固、排水等系统	磷化工段
13	表调喷淋棚	1	套	棚：4000*1300*1800mm 储液槽：1200*800*1100mm	表调工段
14	表调喷淋棚配套设备	1	套	包括储液槽、水泵、管道、喷头、过滤、溢流等	表调工段
15	喷淋棚	6	套	棚：4000*1300*1800mm 储液槽：1200*800*1100mm	喷淋洗工段
16	喷淋棚配套设备	6	套	包括储液槽、水泵、管道、喷头、过滤、溢流等	喷淋洗工段
17	固化炉	1	套	主烘道：长宽高： 30000*2000*2200mm 拐弯 2米	固化工段
18	燃烧机	1	台	50 万大卡双段火	天然气加热系统
19	燃烧炉体	1	台	长宽高 4000*1400*1700	
20	燃烧机配套设备	1	套	包括风机、风道、炉胆等	
21	悬挂输送系统	1	套	天冀 200 型	工件转送
22	悬挂输送系统配套设备	1	套	包括链条、直轨、弯轨、吊具等	工件转送
23	纯水制备机组	1	套	1m <sup>3</sup> /h	纯水制备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原辅材料性质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使用工序	包装形式	最大存放量 (t)
	汽车配件	万件	200	来料工件，主要包括汽车座椅骨架、汽车转向支撑和汽车底盘等配件		1 万件
1	脱脂剂	t/a	7.8	脱脂	桶装、25kg/桶	外购，0.5t
2	表调剂	t/a	2.25	表面调整	桶装、25kg/桶	外购，0.2t
3	磷化剂	t/a	9.372	磷化	桶装、25kg/桶	外购，0.5t
4	水性电泳漆 19.5t	色浆	t/a	4.875	电泳	桶装、50kg/桶
5		乳液	t/a	14.625		
7	水	m <sup>3</sup> /a	2964.48	/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8	电	kWh/a	3.2 万	/	园区供电部门供给	
9	天然气	m <sup>3</sup> /a	4 万	/	园区燃气管网供给	

10	活性炭	t/a	0.4	废气处理	/	外购
11	聚合氯化铝	t/a	0.2	污水处理 站	袋装、25kg/袋	外购
12	聚丙烯酰胺	t/a	0.2		袋装、25kg/袋	外购
13	破乳剂	t/a	0.001		桶装、25kg/桶	外购
14	消毒剂	t/a	0.01		桶装、25kg/桶	外购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物化性质
1	脱脂剂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1.0g/ml。由碳酸钠、氢氧化钠、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水组成。为碱性除油剂，主要用于脱除物体表面油污。
2	表调剂	外观呈乳白色的不透明液体，常温、常压下稳定，不易分解，不易挥发，易溶于水。主要成分为磷酸盐，本项目所用表调剂中不含重金属镍、铬、铅、镉等一类污染物。
3	磷化剂	外观为浅绿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1.35g/ml。由磷酸、氧化锌等组成。本项目所用磷化剂中不含重金属镍、铬、铅、镉等一类污染物。常温、常压下稳定，不易挥发，易溶于水。
4	水性电泳漆	由色浆：乳液=1：3 配比调和而成。色浆由水性研磨树脂与颜料研磨而成，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颜料、乙二醇单丁醚和水，固体份 35%，粘度 60±5KU，细度<15，密度 2.49g/cm <sup>3</sup> ，249g/L 按密度折算电泳色浆的 VOCs 含量为 0.192-0.208g/g 色浆。 乳液外观为乳白色液体，主要成分为丙二醇丁醚、水、丙二醇甲醚、丙烯酸改性环氧树脂等。固体份 37%，pH6.3±0.3，粘度<100cps，密度 1.03g/cm <sup>3</sup> 。103g/L 按密度折算电泳乳液的 VOCs 含量为 0.0936-0.103g/g 乳液。

本项目使用园区管道天然气，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项目所用天然气质量应符合一类气要求，天然气成分分析见表 2-5。

**表 2-5 天然气成分一览表**

高位发热量(MJ/m <sup>3</sup> )	总硫（以硫计）(mg/m <sup>3</sup> )	H <sub>2</sub> S(mg/m <sup>3</sup> )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34.0	20	6	3.0

## 5、产品方案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对外来汽车配件进行电泳涂装，主要包括汽车座椅骨架、汽车转向支撑、汽车底盘等配件，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电泳涂装加工量为 200 万件。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新鲜水用



水总量为 9.754m<sup>3</sup>/d。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I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22m<sup>3</sup>/a 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264m<sup>3</sup>/a，日用水量为 0.825m<sup>3</sup>/d。

#### ②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包括各类清洗用水、原料调配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等。

##### a.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所有喷淋水洗槽有效容积均为 1m<sup>3</sup>，所有浸泡水洗槽有效容积均为 9m<sup>3</sup>。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清洗工序包括脱脂后 3 道清洗（1 道自来水喷淋、1 道自来水浸泡、1 道纯水喷淋）、磷化后 3 道清洗（1 道自来水浸泡、2 道纯水喷淋）、电泳后 1 道清洗（1 道纯水喷淋）。

其中，脱脂后 3 道清洗水、磷化后 1 道自来水浸泡洗、电泳后 1 道清洗水循环使用，每周排放一次。经计算，脱脂后自来水喷淋和浸泡用水量为 1.43m<sup>3</sup>/d，脱脂后纯水喷淋用量为 0.14m<sup>3</sup>/d，磷化后自来水浸泡用水量为 1.29m<sup>3</sup>/d，电泳后纯水喷淋用量为 0.14m<sup>3</sup>/d。磷化后 2 道纯水喷淋洗水循环使用，每天排放一次，磷化后纯水喷淋用水量为 2m<sup>3</sup>/d。

综合计算，各类清洗工序中，自来水（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2.72m<sup>3</sup>/d，纯水用水总量为 2.28m<sup>3</sup>/d。

##### b.清洗水补水

本项目清洗水均循环使用，补充水损耗（UF 洗不补充），定期排放。其中每个喷淋水洗槽补水量为 0.15m<sup>3</sup>/d，全厂 5 个喷淋水洗槽补水量为 0.75m<sup>3</sup>/d（其中纯水 0.6m<sup>3</sup>/d，自来水 0.15m<sup>3</sup>/d）；每个浸泡水洗槽补水量为 0.1m<sup>3</sup>/d，全厂 2 个浸泡水洗槽补水量为 0.2m<sup>3</sup>/d（均为自来水）。

综合计算，清洗水补水中，自来水（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0.35m<sup>3</sup>/d，纯

水用水总量为  $0.6\text{m}^3/\text{d}$ 。

c.原料调配用水

电泳漆、脱脂剂、表调剂和磷化剂均需填加纯水进行配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与纯水的配比平均按 1: 10 计算，项目年使用电泳漆、脱脂剂、表调剂和磷化剂共计 38.922t，则原料调配用纯水用量为  $389.22\text{m}^3/\text{a}$ ，每日用纯水量约为  $1.22\text{m}^3/\text{d}$ 。

经综合计算，原料调配用纯水用量为  $389.22\text{m}^3/\text{a}$ ，每日用纯水量约为  $1.22\text{m}^3/\text{d}$ 。

d.预脱脂用水、表调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脱脂废水平均每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1\text{m}^3$ （合  $0.033\text{m}^3/\text{d}$ ）；表调废水平均每季度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1\text{m}^3$ （合  $0.011\text{m}^3/\text{d}$ ）。因此，预脱脂用水（新鲜水）量为  $0.033\text{m}^3/\text{d}$ ，表调用水（纯水）量为  $0.011\text{m}^3/\text{d}$ 。

e.各工序补水

项目脱脂、表调、磷化、电泳等工序需定期补充水损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预脱脂工序补水量（自来水）为  $0.15\text{m}^3/\text{d}$ ，主脱脂工序补水量（自来水）为  $0.1\text{m}^3/\text{d}$ ，表调工序补水量（纯水）为  $0.15\text{m}^3/\text{d}$ ，磷化工序补水量（纯水）为  $0.1\text{m}^3/\text{d}$ ，电泳工序补水量（纯水）为  $0.1\text{m}^3/\text{d}$ 。

综合计算，各工序补水自来水（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0.25\text{m}^3/\text{d}$ ，纯水用水总量为  $0.35\text{m}^3/\text{d}$ 。

③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用量为  $4.461\text{m}^3/\text{d}$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的制水效率为 80%，经计算，纯水制备所需新鲜水量为  $5.576\text{m}^3/\text{d}$ 。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0.66\text{m}^3/\text{d}$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 ②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的制水效率为 80%，生产所需纯水量为  $4.461\text{m}^3/\text{d}$ ，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量为  $1.115\text{m}^3/\text{d}$ 。纯水制备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 ③生产废水

#### a.水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水洗废水周期性排放，包括脱脂后喷淋洗废水、脱脂后浸泡洗废水、磷化后喷淋洗废水、磷化后浸泡洗废水、电泳后喷淋洗废水等，废水排放量为  $5\text{m}^3/\text{d}$ ，生产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 b. 预脱脂废水、表调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脱脂废水平均每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1\text{m}^3$ （合  $0.033\text{m}^3/\text{d}$ ）；表调废水平均每季度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1\text{m}^3$ （合  $0.011\text{m}^3/\text{d}$ ）。预脱脂废水、表调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 c. 沥水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沥水工序收集沥液量约为  $0.02\text{m}^3/\text{d}$ 。收集的沥液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综合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5.064\text{m}^3/\text{d}$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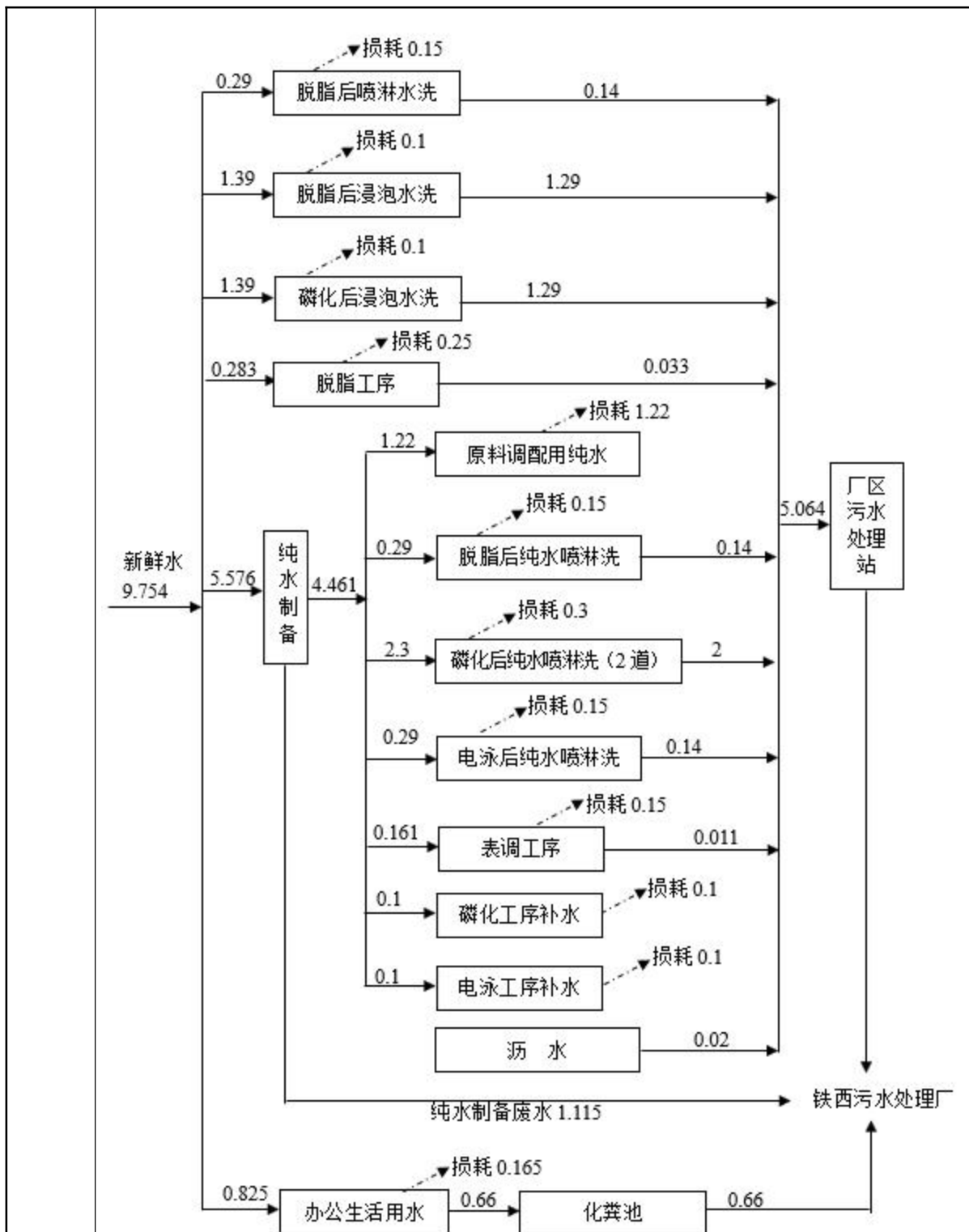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项目建成后用电量为 3.2 万 kW·h/a，可

	<p>满足项目用电需求。</p> <p><b>(4) 供热</b></p> <p>本项目电泳后烘干采用天然气热风炉，清洗水加热采用烘道烟气余热换热器提供；办公区冬季取暖由空调或电热器提供。</p> <p><b>7、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租用定州市蓝天金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的闲置库房进行建设，项目共设 1 个生产车间，大门设在车间西北角，办公区紧临大门位于大门南侧，电泳生产线位于车间东部，车间西部北侧为成品区，南侧为原料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共设 1 条全自动电泳涂装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p><b>(1) 预脱脂、主脱脂</b></p> <p>本项目采用脱脂剂对工件表面进行脱脂处理，目的是为了去除工件表面油渍。将一定量的脱脂剂加入水槽中形成所需浓度的脱脂液。预脱脂采用喷淋工艺，常温预脱脂 2 分钟左右；主脱脂采用浸泡工艺，脱脂温度 40°C-50°C，时间为 7 分钟左右，主脱脂所需温度采用烘道烟气余热换热器提供。脱脂液可以重复使用，根据浓度定期补充消耗，维持脱脂效率。</p> <p>预脱脂废液（W1）每月定期排放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主脱脂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每年定期对主脱脂槽进行倒槽并清理槽底，产生脱脂废渣（S1），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本工序还产生设备噪声 N 以及脱脂剂包装桶等废危化品包装桶（S7）。</p> <p><b>(2) 脱脂后水洗</b></p> <p>脱脂后的 3 道水洗是为了冲洗干净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剂和杂质，水洗处理时间在 240s 左右，水洗工序为 3 道常温水洗。第 1 道为自来水喷淋洗 1 分钟，第 2 道为自来水浸泡 2 分钟，第 3 道为纯水喷淋 1 分钟。每道水洗槽内的清洗废水均在本道水洗工艺内循环使用，清洗废水（W2）每周定期排放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p> <p>该工段会产生脱脂后清洗废水（W2）和设备噪声 N。</p>

### (3) 表面调整

表调工段主要利用表调剂在常温下对工件表面进行调整，消除工件表面状态不均匀性，使工件表面形成大量的细小结晶中心，从而加快磷化反应的速度，改善和提升磷化成膜性能，提高磷化速度缩短处理时间。本项目采用喷淋方式对工件表面进行表调，表调时间约 1 分钟。将表调剂倒入表调槽内，为了维持槽内表调液的浓度，需定期补加表调剂。表调废水（W3）每季度一次定期排放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表面调整后不需要清洗直接进入磷化工序。同时，本工序还产生设备噪声 N 以及表调剂包装桶等废危化品包装桶（S7）。

### (4) 磷化

磷化工序是在含有磷酸盐的溶液中进行处理，形成金属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通过磷化可以短时间内在工件表面生成一层细密保护膜，以增强涂层与工件表面的附着力。本项目采用浸泡方式对工件表面进行磷化，磷化温度 30-30℃，磷化时间 4 分钟。磷化所需温度采用烘道烟气余热换热器提供。

磷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年定期对磷化槽进行倒槽并清理槽底，磷化废渣（S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本工序还产生设备噪声 N 以及磷化剂包装桶等废危化品包装桶（S7）

### (5) 磷化后水洗

磷化后需要经过 1 道自来水浸泡洗和 2 道纯水喷淋进行清洗，时间均为 1 分钟，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磷化剂，工作温度为常温。。每道水洗槽内的清洗废水均在本道水洗工艺内循环使用，清洗废水（W4）定期排放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中自来水浸泡洗废水每周排放一次，纯水喷淋洗废水每天排放一次。

该工段会产生磷化后清洗废水（W4）和设备噪声 N。

### (6) 电泳

本项目使用水性环氧聚氨酯阴极电泳漆。电泳时，在直流电压作用下，



工件作为阳极，电流通过氧化膜微孔电解水，产生  $H^+$  和  $O_2$ ，同时，电泳漆在电场作用下，向阳极被涂物移动，与  $H^+$  反应并沉积于被涂物上。在电场的作用下，膜中的水分子渗透析出，最终膜中水分含量低至 2%~5%。电泳工序采用恒温机（电能）将槽体工作温度控制为恒温 28~30℃，时间为 3~5 分钟。电泳液为水性漆，不更换，但电泳液定期进行超滤，以净化电泳槽内的电泳漆。该工段会产生少量挥发性电泳废气（G1），电泳槽内的电泳漆渣（S3）需定期清理。同时，本工序还产生设备噪声 N 以及电泳漆包装桶等废危化品包装桶（S7）。

#### （7）UF 洗

UF 超滤系统是通过一种半透膜，在常温下将槽液中悬浮的颜料，高分子树脂截留返回电泳槽，同时槽液中通过半透膜的去离子水、有机溶剂、无机杂质、低分子树脂等收集汇流在一起成为超滤渗透液（UF 液），作为电泳后道工序的清洗液，使工件带出的浮漆再返回到电泳槽中，实现闭路冲洗。超滤清洗共有 2 级，其中 UF1 是 UF 液喷淋清洗 1 分钟，喷淋后的 UF 液补充 UF2 浸泡清洗 1.5 分钟，最后回流至电泳槽。

整个电泳工段产生的电泳液及 UF 洗废水均不更换，超滤后循环使用。该工段超滤膜每年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超滤膜（S4）。同时，本工序还产生设备噪声 N。

#### （8）喷淋纯水洗

工件出槽时采用新鲜纯水喷淋洗 1 分钟，保证冲洗干净工件表面的浮漆，否则会导致电泳漆膜出现花斑弊病。该工段会产生电泳后清洗废水（W5）和设备噪声 N。

#### （9）沥水

底部设沥水盘，工件在流水线上自然滴水，收集的沥液（W6）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10）固化

沥水后的工件最后通过烘干装置来促进电泳涂装的干燥成膜，烘干固化

温度 200-210℃，时间约 30min，烘干热源由本项目新建燃气热风炉供给。由于电泳漆中含有一定量有机物，故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烘干废气（G2），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物；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尾气（G3）。烘干炉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尾气经烘干炉口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本工序还产生设备噪声 N。

（11）自然冷却

烘干固化后的工件自然冷却 65min 后由人工下件，即为成品汽车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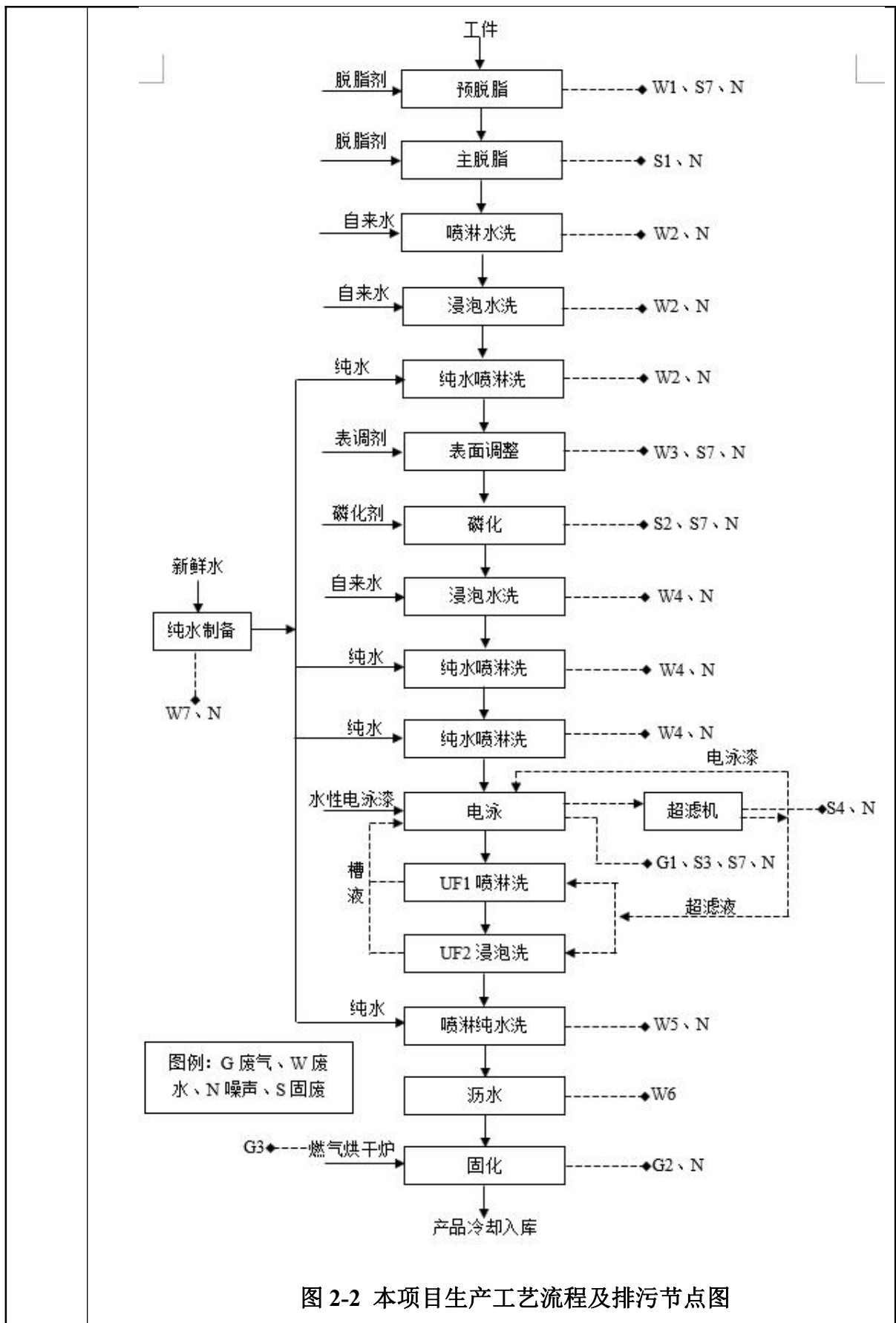


表 2-6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电泳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电泳生产线封闭 (仅预留工件进出通道)+集气罩	+两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G2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机, 烘干炉口集气罩	
	G3	燃气热风炉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连续		
	G4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氨	连续	生化段密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废水	W1	预脱脂废液	pH、COD、SS、石油类、氨氮	周期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通过厂区总排口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W2	脱脂后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氨氮	周期		
	W3	表调废液	COD、SS	周期		
	W4	磷化后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	周期		
	W5	电泳后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	周期		
	W6	沥水废水	pH、COD、SS、氨氮	周期		
	W7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周期	通过厂区总排口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W8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厂区总排口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及各种泵类的运行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脱脂工序	脱脂废渣	间断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2	磷化工序	磷化废渣	间断		
	S3	电泳工序	电泳漆渣	间断		
	S4	超滤	废超滤膜	间断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废过滤棉	间断		
	S6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断		
	S7	原料使用	废危化品包装桶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8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间断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S10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库房进行建设，现有库房已做水泥防渗处理，库房内原杂物已清理完毕，经现场调查，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b></p> <p><b>(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 2022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结论，根据 2022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数据，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3</td> <td>60</td> <td>21.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3</td> <td>40</td> <td>82.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9</td> <td>70</td> <td>113</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1</td> <td>35</td> <td>117</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td> <td>1300</td> <td>4000</td> <td>3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77</td> <td>160</td> <td>111</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上表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sub>2.5</sub>、PM<sub>10</sub>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 2 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PM<sub>2.5</sub>、PM<sub>10</sub>超标的重要原因。NO<sub>2</sub>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冬季采暖和气象条件不利扩散造成的。O<sub>3</sub>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p> <p><b>(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引用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ZCHJ202304H001）（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本项目距离西坂村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 475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①监测布点：西坂村

②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与本项目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坂村	E114°56'24.585"	N38°35'22.305"	非甲烷总烃	2022.04.12-20 22.04.14	N	4750

③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④监测结果统计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坂村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24~0.54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 2、声环境质量：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为工业园区，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

##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唐河，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内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与、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项目厂区通过采取铺设防渗水泥等方式进行严格的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敏感点，本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360m 处存在散居居民区，将其设置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散居居民区	114.91924107	38.53735828	SW	360m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4、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

####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是租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泳及烘干废气、天然气热风炉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p> <p>运营期有组织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和表2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运营期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1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相关标准。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p>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运营期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噪声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b>4、固废排放标准</b></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5。</p>
---	--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天然气热风炉废气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二氧化硫	20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0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电泳及固化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去除效率	≥70%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及表3车间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界	4.0mg/m <sup>3</sup>		
			厂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6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
			厂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sup>3</sup>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气体	氨	厂界 0.06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厂界 1.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废水	运营期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石油类	20mg/L			
		pH	6~9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	400mg/L			
		BOD <sub>5</sub>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TN	40mg/L			
		TP	5mg/L			
	石油类	—				
	pH	6~9		本项目执行标准		
	COD	400mg/L				
	BOD <sub>5</sub>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TN	40mg/L				
TP	5mg/L					
石油类	20mg/L					
噪声	施工噪声	Leq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dB(A)		
	厂界	Leq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夜间	55dB(A)		

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

### 一、按排放标准值核算总量情况

#### ①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电泳及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按排放标准核算总量情况如下：

$$\text{非甲烷总烃: } 60\text{mg/m}^3 \times 8000\text{m}^3/\text{h} \times 3200\text{h/a} \times 10^{-9} = 1.536\text{t/a}$$

$$\text{颗粒物: } 30\text{mg/m}^3 \times 8000\text{m}^3/\text{h} \times 3200\text{h/a} \times 10^{-9} = 0.768\text{t/a}$$

$$\text{二氧化硫: } 200\text{mg/m}^3 \times 8000\text{m}^3/\text{h} \times 3200\text{h/a} \times 10^{-9} = 5.12\text{t/a}$$

$$\text{氮氧化物: } 300\text{mg/m}^3 \times 8000\text{m}^3/\text{h} \times 3200\text{h/a} \times 10^{-9} = 7.68\text{t/a}$$

#### ②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核算结果如下：

$$\text{COD} = 6.839\text{m}^3/\text{d} \times 320\text{d/a} \times 400\text{mg/L} \times 10^{-6} = 0.8754\text{t/a} \approx 0.875\text{t/a};$$

$$\text{NH}_3\text{-N} = 6.839\text{m}^3/\text{d} \times 320\text{d/a}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 0.0657\text{t/a} \approx 0.066\text{t/a}。$$

### 二、按预测值核算总量情况

#### ①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预测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47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浓度为 0.63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浓度为 2.92mg/m<sup>3</sup>，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7.24mg/m<sup>3</sup>，以各污染物预测浓度值作为总量控制指标，计算如下：

非甲烷总烃： $7.24\text{mg}/\text{m}^3 \times 8000\text{m}^3/\text{h} \times 3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0.1853\text{t}/\text{a} \approx 0.185\text{t}/\text{a}$

颗粒物： $0.447\text{mg}/\text{m}^3 \times 8000\text{m}^3/\text{h} \times 3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0.01144\text{t}/\text{a} \approx 0.011\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63\text{mg}/\text{m}^3 \times 8000\text{m}^3/\text{h} \times 3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0.0161\text{t}/\text{a} \approx 0.016\text{t}/\text{a}$

氮氧化物： $2.92\text{mg}/\text{m}^3 \times 8000\text{m}^3/\text{h} \times 3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0.07475\text{t}/\text{a} \approx 0.075\text{t}/\text{a}$

## ②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预测 COD 排放浓度为  $121.3\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L}$ ，以各污染物预测浓度值作为总量控制指标，计算如下：

$\text{COD} = 6.839\text{m}^3/\text{d} \times 320\text{d}/\text{a} \times 121.3\text{mg}/\text{L} \times 10^{-6} = 0.2654\text{t}/\text{a} \approx 0.265\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6.839\text{m}^3/\text{d} \times 320\text{d}/\text{a} \times 2.9\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63\text{t}/\text{a} \approx 0.006\text{t}/\text{a}$ 。

综合以上分析，本评价建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0.875t/a（标准值）、0.266t/a（预测值）；

**$\text{NH}_3\text{-N}$** ：0.066t/a（标准值）、0.006t/a（预测值）；

**$\text{SO}_2$** ：5.12t/a（标准值）、0.016t/a（预测值）；

**$\text{NO}_x$** ：7.68t/a（标准值）、0.075t/a（预测值）；

**颗粒物**：0.768t/a（标准值）、0.011t/a（预测值）；

**非甲烷总烃**：1.536t/a（标准值）、0.185t/a（预测值）。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区的库房进行项目建设，不进行基建施工，施工期本项目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以及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

### 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仍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360m处的散居居民区，整个运输进出厂过程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

### 2、施工期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

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施工期废水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sub>5</sub>、SS，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队伍较少，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

简单，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电泳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

### (1) 废气污染源分析

#### ①电泳及固化烘干废气

电泳漆直接按比例投放至电泳槽中，使用水性漆，电泳后进入烘道烘干。电泳工序及固化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8、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涂装工段行业系数表”涂装件的产污系数，电泳底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7.5kg/t-原料，电泳底漆烘干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42.5kg/t-原料。

本项目年使用电泳乳液 14.625t/a，电泳色浆 4.875t/a。则电泳过程及固化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975t/a。

本项目拟单独设置密闭的电泳槽，只留产品进出口，采用整体抽风的方式；烘干整体密闭通过直接燃烧进行加热，进出口设置集气罩。项目产生的电泳废气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电泳生产线年工作时间为 3200h，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92625t/a，产生速率为 0.2894kg/h，产生浓度为 36.2mg/m<sup>3</sup>。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85t/a，排放速率为 0.058kg/h，排放浓度为 7.24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 5%的非甲烷总烃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4875t/a。排放速率为 0.0152kg/h。

####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采用天然气热风炉加热，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机，每年需用天然气 4 万立方米，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200h，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电泳生产线废气

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3.6m<sup>3</sup>/m<sup>3</sup>-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m<sup>3</sup>-原料，SO<sub>2</sub>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g/m<sup>3</sup>-原料（本项目 S 为 20mg/m<sup>3</sup>），NO<sub>x</sub>产污系数为 0.00187kg/m<sup>3</sup>-原料。

根据以上排污系数计算，项目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量为 54.4 万 m<sup>3</sup>/a（170m<sup>3</sup>/h），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144t/a，SO<sub>2</sub>产生量为 0.016t/a，NO<sub>x</sub>产生量为 0.0748t/a。废气经排气筒（DA001）直排，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36kg/h，排放浓度为 0.447mg/m<sup>3</sup>；SO<sub>2</sub>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0.63mg/m<sup>3</sup>；NO<sub>x</sub>排放速率为 0.0234kg/h，排放浓度为 2.92mg/m<sup>3</sup>。类比同类型企业，烟气黑度小于 1 级。天然气燃烧废气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 ③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电泳及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与天然气热风炉废气一并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8000m<sup>3</sup>/h。根据各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排气筒（DA001）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 排气筒（DA001）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电泳及固化烘干工序	0.92625	0.2894	0.185	0.058	7.24
天然气热风炉					
颗粒物	0.01144	0.0036	0.01144	0.0036	0.447
SO <sub>2</sub>	0.016	0.005	0.016	0.005	0.63
NO <sub>x</sub>	0.0748	0.0234	0.0748	0.0234	2.92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电泳及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	8000	95	80	是	3200
2	天然气热风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	/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 度/°C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电泳、固化及热风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5	40	114.92507296	38.53925797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4。

**表 4-4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电泳及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85t/a
2	天然气热风炉废气	颗粒物	0.01144t/a
3		SO <sub>2</sub>	0.016t/a
4		NO <sub>x</sub>	0.0748t/a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85t/a
		颗粒物	0.01144t/a
		SO <sub>2</sub>	0.016t/a
		NO <sub>x</sub>	0.0748t/a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5。

**表 4-5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1	电泳及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1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00	0.04875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875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text{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text{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text{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text{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4-6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3375t/a
2	颗粒物	0.01144t/a
3	SO <sub>2</sub>	0.016t/a
4	NOx	0.0748t/a

###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

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电泳及固化烘干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30min )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电泳及 固化烘 干废气	非甲烷 总烃	36.2	0.1447	30	1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外排废气浓度虽然能够满足相应标准，



但浓度较高，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确保定时巡检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电泳及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尾气。电泳废气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电泳生产线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电泳及固化烘干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由含炭为主的物质作原料，经高温炭化和活化制得的疏水性吸附剂。活性炭含有大量微孔，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能有效地去除色度、臭味，可去除二级出水中大多数有机污染物和某些无机物，包含某些有毒的重金属。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

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高效环保活性炭吸附塔可根据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脂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此种活性炭吸附装置于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措施可行。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 **(5)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2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3		SO <sub>2</sub>	1次/年	
4		NO <sub>x</sub>	1次/年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6	厂房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7	厂界	氨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8		硫化氢		
9		臭气浓度		

## 2、废水

### (1)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6m<sup>3</sup>/d (211.2m<sup>3</sup>/a),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 COD、BOD<sub>5</sub>、氨氮、SS 的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40mg/L、100mg/L, 产生量分别为 0.063t/a、0.042t/a、0.008t/a、0.021t/a; 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氨氮、SS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50mg/L、150mg/L、30mg/L、50mg/L, 排放量分别为 0.053t/a、0.032t/a、0.006t/a、0.011t/a。

②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1.115m<sup>3</sup>/d (356.8m<sup>3</sup>/a), 废水中各污染物 COD、SS 的浓度分别为 80mg/L、50mg/L, 产生量分别为 0.029t/a、0.018t/a; 由于纯水制备废水较为清洁, 只是盐份会稍微增加, 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排放量分别为 0.029t/a、0.018t/a。

③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064m<sup>3</sup>/d (1620.48m<sup>3</sup>/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总磷、总氮和石油类等,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

水制备废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主脱脂、磷化、电泳工序定期捞渣并补充溶液，其废水不外排，仅每年倒槽1次，清理倒槽废渣；因此生产废水仅为预脱脂废水、表调废水和各工序清洗废水。类比同行业，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污染物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污染物产排量**

废水来源	排放量 (m <sup>3</sup> /d)	水质 (mg/L,pH 值除外)				
		COD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SS
预脱脂及脱脂清洗废水	1.603	5000	/	80	1500	500
表调废水	0.011	550	/	700	/	100
磷化清洗废水	3.29	900	90	720	20	200
电泳清洗废水	0.14	2100	/	/	50	40
沥水	0.02	200	/	/	/	50
污水站综合废水	5.064	2227	58	495	489	290
污水站排水	5.064	38.5	2	4.8	4.6	10.4

④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1.2 (0.66m <sup>3</sup> /d)	COD	300	0.063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250	<b>0.053</b>
		BOD <sub>5</sub>	200	0.042		150	<b>0.032</b>
		SS	100	0.021		50	<b>0.011</b>
		NH <sub>3</sub> -N	40	0.008		30	<b>0.006</b>
纯水制备废水	356.8 (1.115 m <sup>3</sup> /d)	COD	80	0.029	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80	0.029
		SS	50	0.018		50	0.018
生产废水	1620.48 (5.064 m <sup>3</sup> /d)	COD	2227	3.610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113.6	0.184
		SS	290	0.470		20.9	0.034
		总磷	495	0.802		4.8	0.008
		总氮	58	0.095		3.0	0.005
		石油类	489	0.793		4.6	0.007
合计	2188.48 (6.839 m <sup>3</sup> /d)	COD	/	3.702	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121.3	0.265
		BOD <sub>5</sub>	/	0.042		14.5	0.032
		SS	/	0.509		28.5	0.062

	NH <sub>3</sub> -N	/	0.008		2.9	0.006
	总磷	/	0.802		3.6	0.008
	总氮	/	0.095		2.2	0.005
	石油类	/	0.793		3.4	0.007

## (2)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

### ①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②依托设施（铁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铁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4 万 m<sup>3</sup>/d，本项目排水量为 6.839m<sup>3</sup>/d，故有足够的余量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③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8m<sup>3</sup>/d，采用“破乳一级沉淀+絮凝二级沉淀+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池+清毒”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HJ 1124-2020）中表 C.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所采用的“破乳一级沉淀+絮凝二级沉淀+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池+清毒”为污水处理可行性技术。

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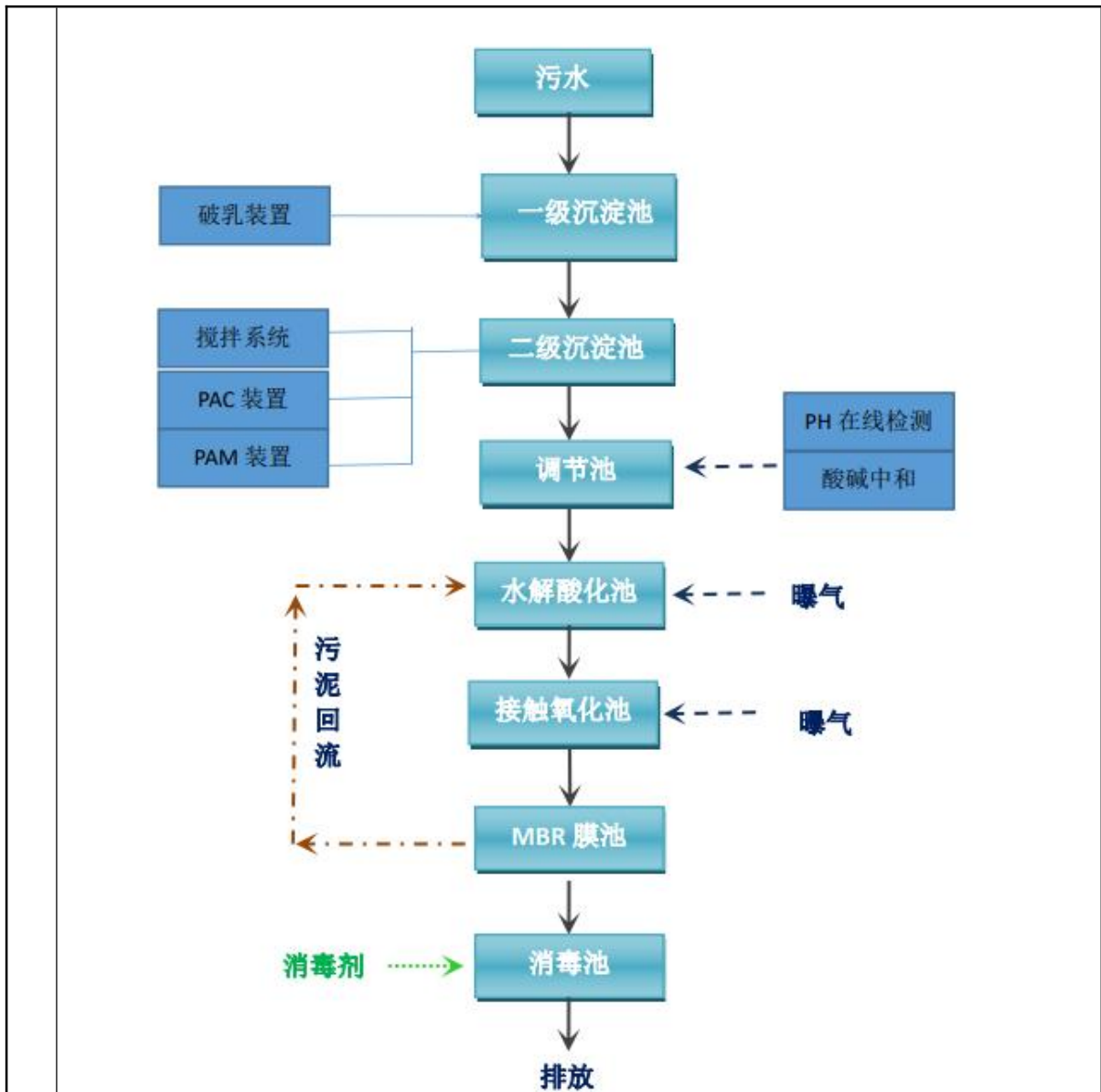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表 4-11 各处理单元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SS
破乳一级沉淀	初始浓度	2227	58	495	489	290
	去除率	10%	10%	10%	65%	40%
絮凝二级沉淀	初始浓度	2004.3	52.2	445.5	171.2	174.0
	去除率	10%	10%	80%	40%	80%
水解酸化	初始浓度	1803.9	47.0	89.1	102.7	34.8
	去除率	30%	30%	40%	50%	/

接触氧化	初始浓度	1262.7	32.9	53.5	51.3	/
	去除率	70%	70%	70%	70%	/
MBR 生物膜	初始浓度	378.8	9.9	16.0	15.4	/
	去除率	70%	70%	70%	70%	40%
排放浓度		113.6	3.0	4.8	4.6	20.9
总去除率		95%	95%	99%	99%	93%

本项目生产废水日产生量为 5.064m<sup>3</sup>/d，污水处理站最大处理能力为 8m<sup>3</sup>/d，满足废水水量处理需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3）废水总排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破乳一级沉淀+絮凝二级沉淀+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池+清毒”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放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水规范化排放口，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和标志牌。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坐标	全厂废水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污水排放口	DW001	E114.925129291 N38.539247241	2067.84m <sup>3</sup> /a	间接排放	铁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	一般排放口

###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具体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标准
	COD	1次/半年	
	BOD <sub>5</sub>	1次/半年	
	氨氮	1次/半年	
	SS	1次/半年	
	总磷	1次/半年	
	总氮	1次/半年	
	石油类	1次/半年	

### 3、噪声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因本项目同类设备分布较为集中且尺寸相对设备距离厂界距离较小，因此本次评价预测时将本项目电泳生产线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预测评价，其源强约为 65~85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0dB(A)以上。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以电泳车间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建立坐标系。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本项目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电泳车间	电泳生产线	75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20	0.5	1.5	65	8:00-18:00	20	45	1

表 4-15 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3	82	0.5	85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8:00-18:00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

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 达标分析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西厂界	昼间	52.3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1.2	65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51.9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0.2	6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50.2~52.3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厂房中部，增加噪声防护距离；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脱脂废渣、磷化废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桶、废 RO 膜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类固废产排情况如下：

脱脂废渣：脱脂废渣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脱脂废渣属于危险废物 (HW17，危废代码：336-064-17)，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磷化废渣：磷化废渣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磷化废渣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电泳漆渣：电泳漆渣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电泳漆渣属于危险废物（HW17，危废代码：336-064-17），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超滤膜：废超滤膜产生量为 0.0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超滤膜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量为 0.92625t/a，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即 1 吨活性炭约吸附处理 0.25 吨有机废气），计算得项目所需活性炭量约为 3.705t/a，建议活性炭更换频率约为每季度更换一次，本项目活性炭承装量为 1.2t，满足活性炭用量要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6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废超滤膜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泥：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产生量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17，危废代码：336-064-17），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危化品包装桶：废危化品包装桶产生量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危化品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 RO 膜：纯水制备工序废 RO 膜产生量为 0.01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

算，则职工生活垃圾 1.9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措施
1	脱脂工序	脱脂废渣	0.5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磷化工序	磷化废渣	0.3		
3	电泳工序	电泳漆渣	0.1		
4	电泳超滤	废超滤膜	0.014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63		
6		废过滤棉	0.05		
7	污水处理	污泥	1.5		
8	生产过程	废危化品包装桶	0.12		
9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0.01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92	一般固废	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63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2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3	脱脂废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5	脱脂工序	固态	油脂	T, I
4	磷化废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3	磷化工序	固态	磷化物渣、有机物	T, I
5	电泳漆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1	电泳工序	固态	漆渣、有机物	T, I
6	废超滤膜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4	电泳超滤	固态	漆渣	T/In
7	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1.5	污水处理	固态	漆渣、有机物	T, I
8	废危化品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2	生产过程	固态	化学品、涂料	T/In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能力	贮存 方式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 车间 西北 角	12m <sup>2</sup>	10t	袋装	半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半年
	脱脂废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半年
	磷化废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半年
	电泳漆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半年
	废超滤膜	HW49	900-041-49				袋装	半年
	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	半年
	废危化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半年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 ②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③贮存场应采取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脱脂废渣、磷化废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桶等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A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 B 危险废物的暂存间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脱脂废渣、磷化废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不超过 1 年，危废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约每半年处置一次，危废间能够满足储存要求。

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容器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②容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

⑤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废间实行“双人双锁”制度。

⑦危废转移前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其申领联单，并按照规定转移。

#### C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方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也必须配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 D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储存方式，贮存过程中挥发量较少，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火、防雨、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的产生影响。

#### E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厂外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仅涉及厂内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免办公区和生活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4)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 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可就近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处置单位要有相应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处置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通过选用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接收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

行处置，处置过程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很小。

#### （4）结论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及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根据本项目特征可知，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危险废物暂存、运输、堆放过程中以及厂区槽体破裂，通过扩散、淋滤等直接或间接垂向入渗等途径。废水管网破裂通过入渗可影响地下水环境。

为减小项目对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可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3）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应做好管道及池体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项目车间内废水分质分流，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禁止采用暗沟、暗管排水。收集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防堵塞的要求。排水系统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

防沉降、防折断措施。管道宜优先选用 UPVC、PP、PE、ABS 或玻璃钢等耐腐蚀材质。

(4) 本次环评要求生产车间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 $<10^{-10}\text{cm/s}$ 。危废间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 $<10^{-10}\text{cm/s}$ 。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站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 $<10^{-10}\text{cm/s}$ 。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实施后对周边土壤的累积影响较小，仍处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在污染土壤后通过进一步下渗会影响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范围，不再进行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和各类危险废物。

###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及危险废物。天然气采用园区管道运输，最大储存量为 0.01t，脱脂废渣最大储存量为 0.5t/a，磷化废渣最大储存量为 0.3t/a，电泳漆渣最大储存量为 0.1t/a，废超滤膜最大储存量为 0.014t/a，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为 4.63t/a，污泥最大储存量为 1.5t/a，废危化品包装桶最大储存量为 0.12t/a。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当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 ②本项目 Q 值

根据风险源调查,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物质及临界量表,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t/t	Q 值
1	天然气 (甲烷)	74-82-8	0.01	10	0.001
2	脱脂废渣	/	0.5	2500	0.0002
3	磷化废渣	/	0.3	50	0.006
4	电泳漆渣	/	0.1	50	0.002
5	废超滤膜	/	0.014	50	0.00028
6	废活性炭	/	4.63	50	0.0926
7	废过滤棉		0.05	50	0.001
8	污泥	/	1.5	50	0.03
9	废危化品包装桶	/	0.12	50	0.0024
项目 Q 值					0.13548

由上表可知  $Q=0.13548 < 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要求可知, 当 Q 值  $< 1$  时, 不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仅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 危险废物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事故, 天然气 (甲烷) 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 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4-22。

**表 4-22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 (4)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天然气管道	甲烷	最大储存量为 0.01t	火灾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有机物	最大储存量为 4.63	散落、火灾	
	废过滤棉	有机物	最大储存量为 0.05	散落、火灾	
	脱脂废渣	油脂	最大储存量为 0.5	散落、火灾	
	磷化废渣	磷化物渣、有机物	最大储存量为 0.3	散落、火灾	
	电泳漆渣	漆渣、有机物	最大储存量为 0.1	散落、火灾	
	废超滤膜	漆渣	最大储存量为 0.014	散落、火灾	
	污泥	漆渣、有机物	最大储存量为 1.5	散落	
	废危化品包装桶	化学品、涂料	最大储存量为 0.12	散落、火灾	

#### (5) 环境风险分析

##### ①火灾爆炸影响分析

天然气在管道中运输、储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以及进入空气引发污染事故，甚至引发火灾。天然气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极有可能引起连锁反应。虽然其影响范围不是线性上升，但由于同时发生爆炸，其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影响将不堪设想。

有火灾爆炸后果预测结果看，一旦发生重大的火灾爆炸事故，物料燃烧产生的热辐射将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足够大时，可以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生物也可能被辐射热点燃。一个储存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相邻储区发生二次事故也是可能的，这种现象即为事故的多米诺效应。事故的多米诺效应比单一事故破坏性更大，后果也要严重的多。

##### ②伴生、次生事故影响分析

天然气的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物料的燃烧产物主要为 CO<sub>2</sub>、H<sub>2</sub>O 和 CO 等，不产生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该部分

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产生环境风险事故。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料，厂区内的存储量较低，低于临界量。在运输、生产及贮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极易进入空气引发污染事故，甚至发生火灾，当火灾热辐射损失等级高于Ⅲ级时，将会对周围建筑物、设备等造成直接的影响。由于厂区内要求存储量较小，存在的环境风险也较小，在储存区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并预留消防通道，进一步降低贮存风险，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避免环境污染引发的污染纠纷事件。

### ③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在储运过程中可能会包装破损等因素而引发对水、大气、土壤的污染事故，在做好防渗情况下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风险。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③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 ④危险废物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

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⑤天然气泄漏并引发火灾和爆炸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排除险情的过程中，必须贯彻“先防爆，后排险”的指导思想，坚持“先控制火源，后制止泄漏”的处理原则，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禁止车辆通行和禁止一切火源，严禁穿带钉鞋和化纤衣服，严禁使用金属工具，以免碰撞发生火花或火星。灵活运用关阀断气、堵塞漏点、善后测试的处理措施。

⑥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集中式供水水源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电泳及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天然气热风炉烟气(低氮燃烧机)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表3中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要求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气体	氨	生化段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COD、SS、总磷、总氮、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脱脂废渣、磷化废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桶、废RO膜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脱脂废渣、磷化废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桶为危险			

	<p>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 RO 膜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可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p> <p>(3)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应做好管道及池体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项目车间内废水分质分流，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禁止采用暗沟、暗管排水。收集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防堵塞的要求。排水系统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管道宜优先选用 UPVC、PP、PE、ABS 或玻璃钢等防腐材质。</p> <p>(4) 本次环评要求生产车间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math>&lt;10^{-10}</math>cm/s。危废间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math>&lt;10^{-10}</math>cm/s。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站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math>&lt;10^{-10}</math>cm/s。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p> <p>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③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p> <p>④危险废物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p> <p>⑤天然气泄漏并引发火灾和爆炸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排除险情的过程中，必须贯彻“先防爆，后排险”的指导思想，坚持“先控制火源，后制止泄漏”的处理原则，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禁止车辆通行和禁止一切火源，严禁穿带钉鞋和化纤衣服，严禁使用金属工具，以免碰撞发生火花或火星。灵活运用关闭断气、堵塞漏点、善后测试的处理措施。</p> <p>⑥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项目</p>

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 （2）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1个废水规范化总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和标志牌。

### （3）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项目设1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4）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5）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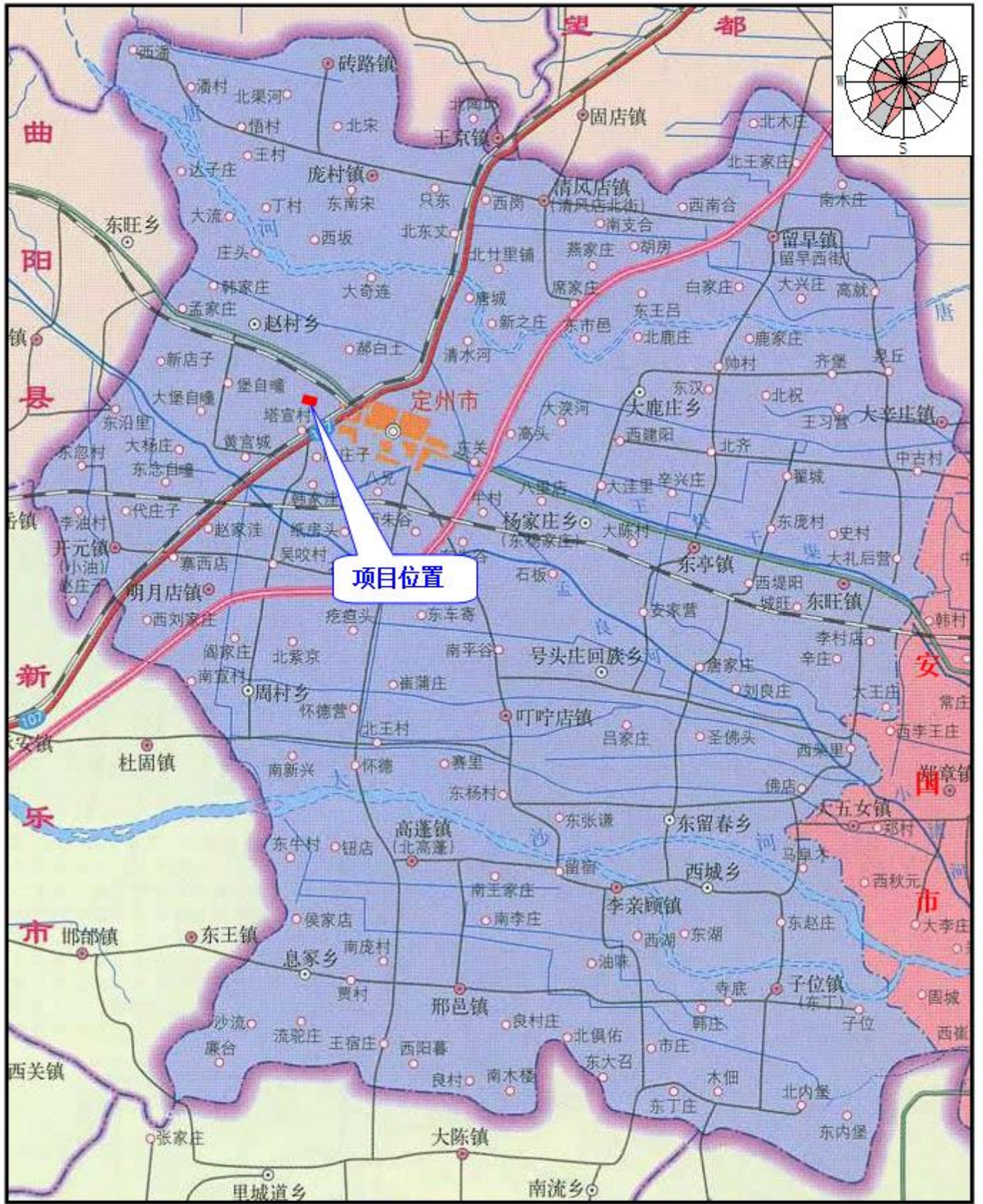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144t/a	/	0.01144t/a	+0.01144t/a
	二氧化硫	/	/	/	0.016t/a	/	0.016t/a	+0.016t/a
	氮氧化物	/	/	/	0.0748t/a	/	0.0748t/a	+0.0748t/a
	非甲烷总烃	/	/	/	0.185t/a	/	0.185t/a	+0.185t/a
废水	COD	/	/	/	0.265 t/a	/	0.265 t/a	+0.265 t/a
	BOD <sub>5</sub>	/	/	/	0.032 t/a	/	0.032 t/a	+0.032 t/a
	SS	/	/	/	0.062 t/a	/	0.062 t/a	+0.062 t/a
	氨氮	/	/	/	0.006 t/a	/	0.006 t/a	+0.006 t/a
	总磷	/	/	/	0.008 t/a	/	0.008 t/a	+0.008 t/a
	总氮	/	/	/	0.005 t/a	/	0.005 t/a	+0.005 t/a
	石油类	/	/	/	0.007 t/a	/	0.007 t/a	+0.007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 RO 膜	/	/	/	0.01 t/a	/	0.01 t/a	+0.01 t/a
	生活垃圾	/	/	/	1.92 t/a	/	1.92 t/a	+1.92 t/a
危险废物	脱脂废渣	/	/	/	0.5 t/a	/	0.5 t/a	+0.5 t/a
	磷化废渣	/	/	/	0.3 t/a	/	0.3 t/a	+0.3 t/a
	电泳漆渣	/	/	/	0.1 t/a	/	0.1 t/a	+0.1 t/a
	废超滤膜	/	/	/	0.014 t/a	/	0.014 t/a	+0.014 t/a
	废活性炭	/	/	/	4.63 t/a	/	4.63 t/a	+4.63 t/a
	废过滤棉	/	/	/	0.05 t/a	/	0.05 t/a	+0.05 t/a
	污泥	/	/	/	1.5 t/a	/	1.5 t/a	+1.5 t/a
	废危化品包装桶	/	/	/	0.12 t/a	/	0.12 t/a	+0.12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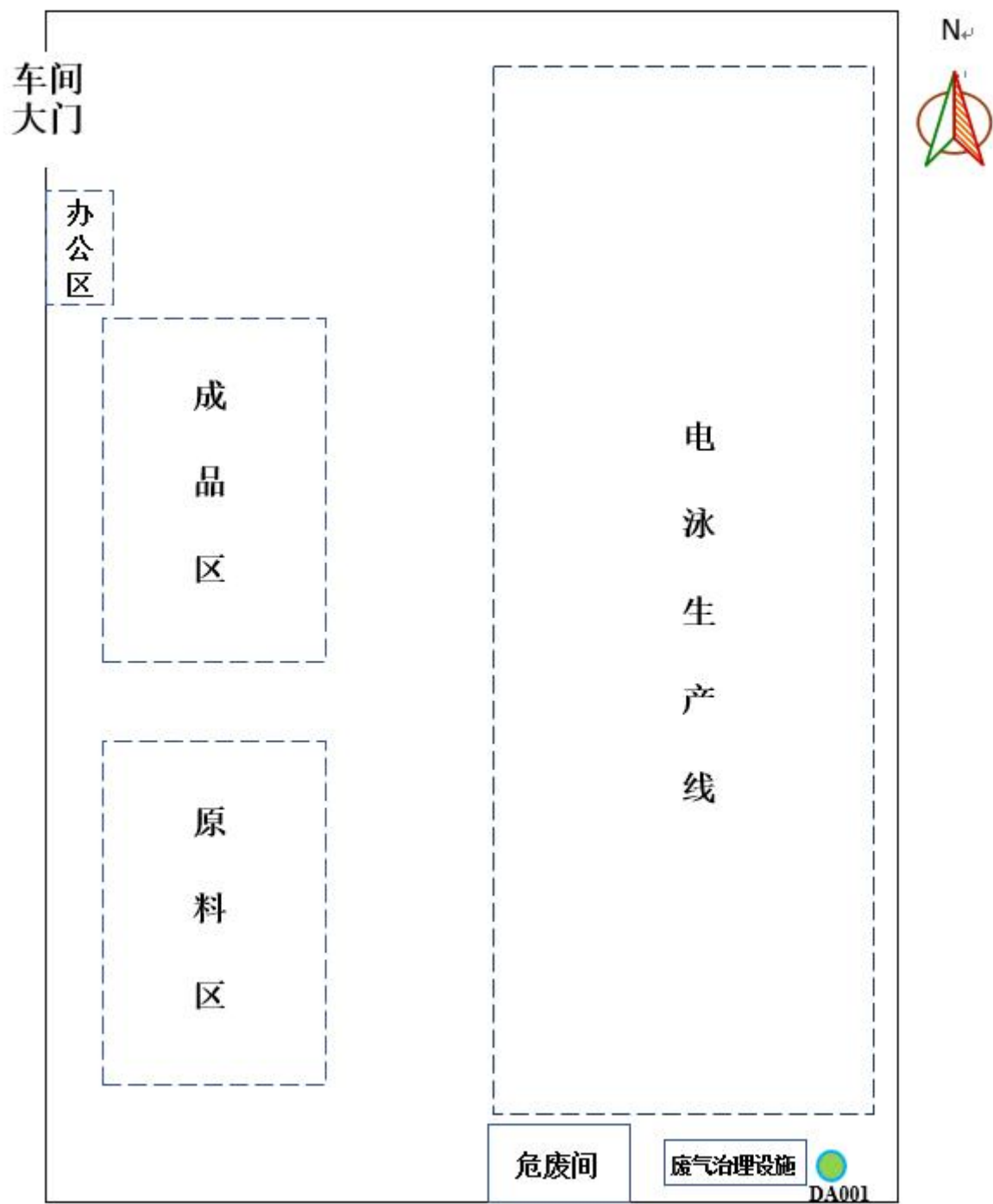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4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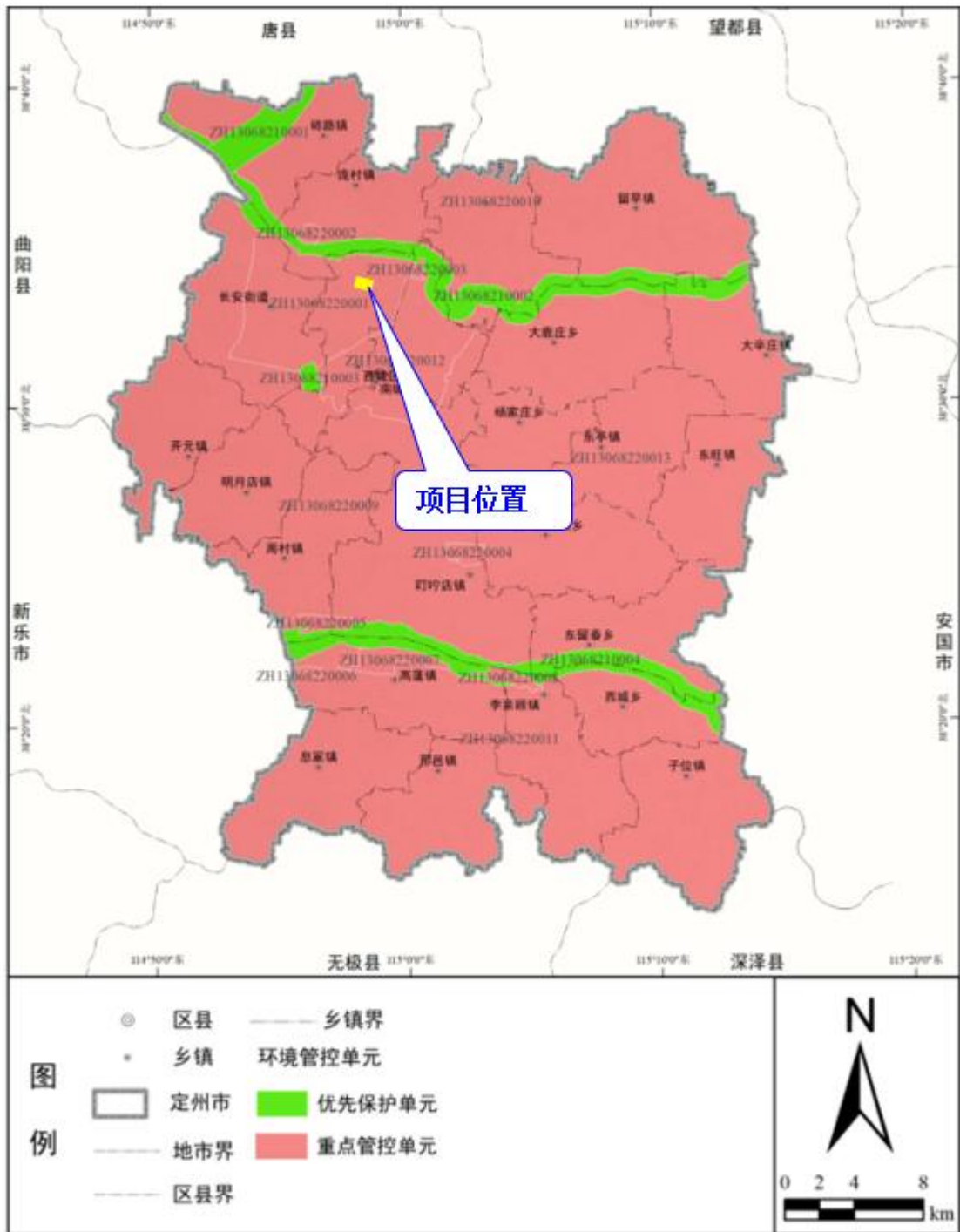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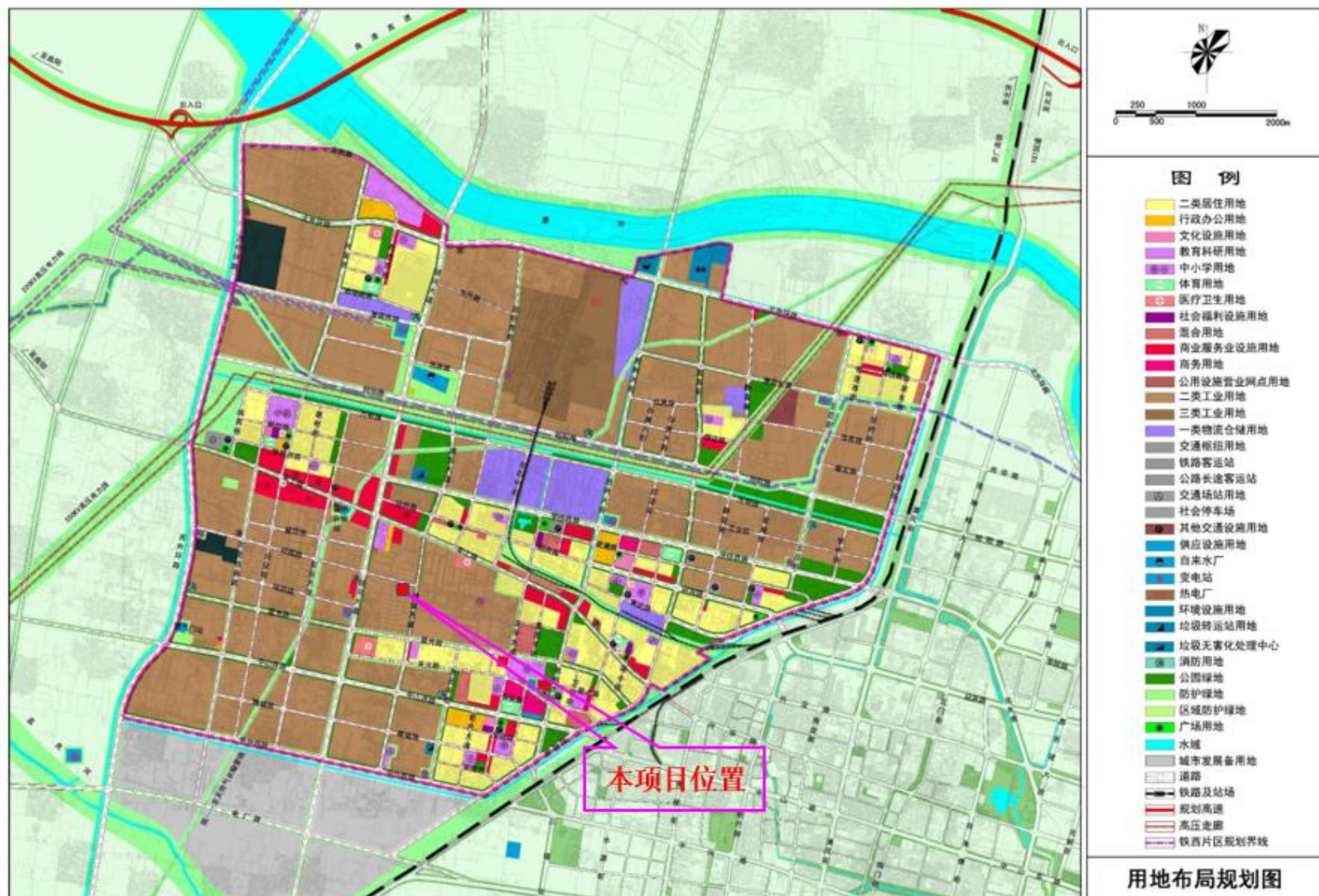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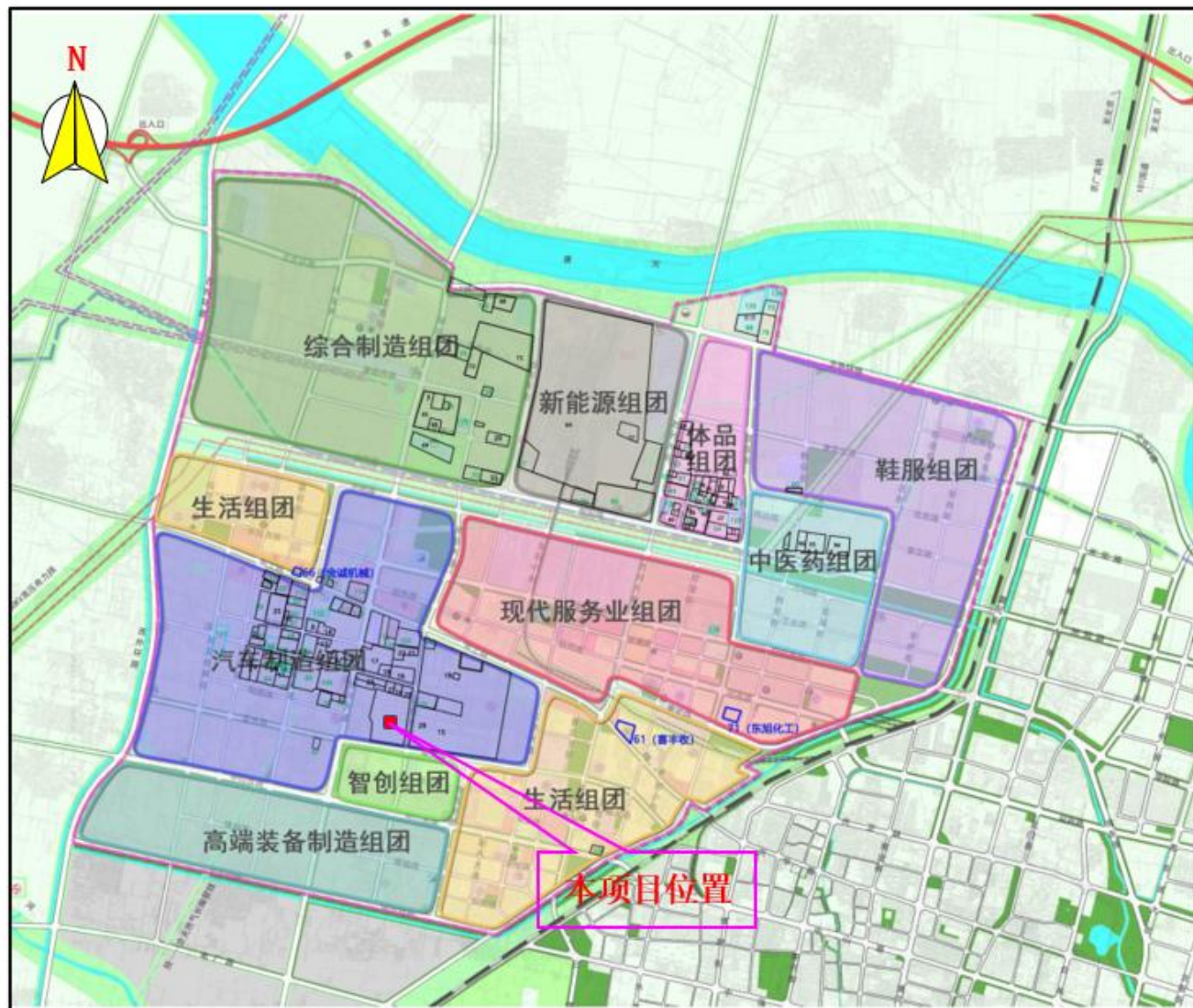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本项目在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的位置





附图 6 本项目在园区产业规划布局图的位置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RCE285H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郑宗宗

住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1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泳加工；喷涂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3年8月8日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定州市金华蓝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有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长安工业园区，租赁建筑面积1810平方米，租赁厂房的用途为电泳烤漆，如乙方欲改变使用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二、租赁期限

1. 自签约当日至2023年8月31日为免租期，租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租期三年。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乙方应按期归还，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的，应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赁物的交付

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将租赁厂房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厂房及附属设施的现状承租。

## 四、租金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年租金（不含税）为人民币13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相关的税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租金每年分两次交纳（半年交一次），第一次乙方于9月1日交纳租金陆万伍仟元整，第二次租金于2024年3月1日交纳，以后以此类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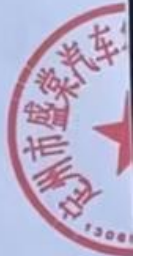
## 六、租赁物的转让、转租

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出租厂房享有优先购买权。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厂房转租给他人。

## 七、其他约定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违法活动。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自主经营，在此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情与甲方无关，如发生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或违约，甲方不退还剩余租金。如遇城市规划、管理及园区规划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充分理解，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相同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定州市金华蓝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定州市盛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3年8月29日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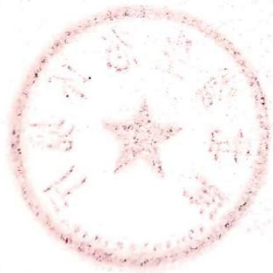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31234216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4日止

# 环境 质量 现状 检 测 报 告

ZCHJ202304H001

项目名称: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6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5020626

传真：0311-85020626

## 一、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纵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12日-14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4月12日-16日

##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西坂村监测点	ZCHJ202304H001-RQ-1-(1-3)-1	总悬浮颗粒物(TSP)	滤膜无破损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ZCHJ202304H001-SQ-1-(1-1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一)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0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XC-070) H06 恒温恒湿室(HW-001) ME55/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W-002)	7 $\mu\text{g}/\text{m}^3$	高铮 郝可鑫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TL-1500 大气采样器(XC-19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SP-010)	0.07 $\text{mg}/\text{m}^3$	赵艳艳 刘萍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2)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五、检测结果

##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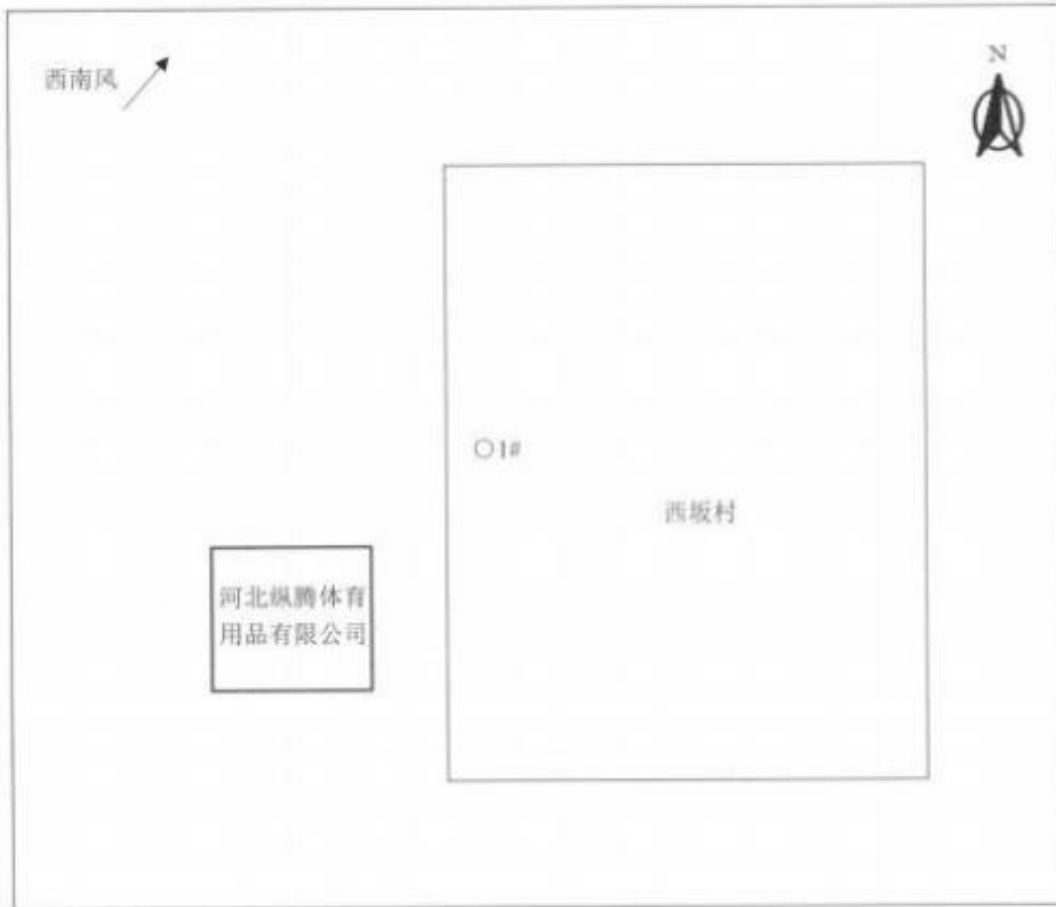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04月12日	04月13日	04月14日
西坂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00-03:00	0.54	0.39	0.40
		08:00-09:00	0.49	0.32	0.28
		14:00-15:00	0.46	0.44	0.37
		20:00-21:00	0.42	0.26	0.2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sup>3</sup> )	00:00-24:00	107	133	119

##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04月12日	101.4	10.1	1.9	西南风
	101.3	13.5	1.7	西南风
	101.1	20.8	1.8	西南风
	101.3	13.9	1.6	西南风
04月13日	101.4	9.9	1.6	西南风
	101.3	13.9	1.9	西南风
	101.1	21.2	1.9	西南风
	101.3	14.0	1.7	西南风
04月14日	101.4	9.7	1.8	西南风
	101.3	13.8	1.8	西南风
	101.1	21.4	1.9	西南风
	101.3	14.1	1.5	西南风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写: 王星丹 日期: 2023.04.21

审核: 张 日期: 2023.04.21

签发: 张 日期: 2023.04.21

# 委托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3年8月10日



#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